申請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戶內人口切結調查表

本人＿＿＿＿＿＿申請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，願依規定切結下列事項：

1. 本人同意審查單位查調全戶戶籍資料、家庭成員所得、財產、投資、稅籍、投保、監管、入出境等資料及其他必要文件。

2. 申請補助之兒童少年 □無 □有 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

3. 本人及家戶成員申請本項扶助所檢附之相關資料 □同意 □不同意 提供雲林縣政府/各鄉鎮市公所結合其他政府單位或民間團體作為發放慰問金、物資及其他福利服務使用。

4. 申請補助之兒童少年未重複申領政府發放之同性質之津貼或補助。

5. 本人及申請補助之兒童少年 □無 □有 確實設籍並實居住本縣，且於申請時之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183天，所檢附之戶籍資料為全家人口屬實無訛。

6. 本人及戶內應計人口，如有生產、死亡、遷出戶籍地、領有保險給付、購入動產或不動產、休學及出境致未於國內住滿183日等之情事，應於事實發生1個月內主動告知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，依規定重新審核。

7. 戶內人口調查：

(1)兒童少年之監護人其父親＿＿＿＿（□存、□歿），母親＿＿＿＿□存、□歿）。

(2)兒童少年之監護人其確實生育子女數，兒子計＿＿名（已婚＿＿名，已歿＿＿名）；生育女兒計＿＿名（已婚＿＿名，已歿＿＿名）。

8. 依雲林縣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實施要點第五點規定：

戶內應計人口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共計＿＿名

9. 戶內人口具領其他福利津貼：

□老農津貼 □敬老津貼 □退休（役）俸 ＿＿＿＿元 □其他津貼 ＿＿＿＿元

依雲林縣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實施要點第八點第一項第六款、第七款規定，以上所敘述及提供之資料，如有隱匿或其他不實情事，本人除願全數繳還溢領之款項外，並願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雲林縣政府/各鄉鎮市公所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（若有塗改，塗改處請蓋章）

立切結書人：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居住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與兒童少年關係：